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419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212035V

被审计单位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41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注册会计师编号：110001530009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腾蛟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63140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419号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线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通线缆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华通线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通线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通线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通线缆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腾蛟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号）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132,692.39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307.61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30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5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130,4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33,536,907.61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6,547,333.74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人民币-196,989,573.87元，差额形成的原因为：（1）197,5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净利息收入412,654.05元；（3）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97,772.08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27日，公司与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种”）分别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元）
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唐山西城支行	132400000013000358803	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36,034,742.81
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支行	8015100000006256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25,911.02
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银行裕华支行	053600150003800000417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13,295.43
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复兴路支行	50756001040036885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3,700.55
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311900028810808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12,170.44
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200001866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92,253.00
7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000002092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365,260.49
8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00000209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合计					36,547,333.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13.0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13.0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于2021年6月9日完成资金750.47万元的置换工作。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206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了资金1,522.99万元的置换工作。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66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金额合计为2,273.46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万元。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750万元。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19,75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分别从6个月、7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月内还清。

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合计19,750万元。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19,75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9,75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8月30日，公司将4,000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1年10月8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产生利息收入11.11万元。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将3,000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1年11月23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产生利息收入7.69万元。

除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现金管理或投资用途。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种、境外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釜山电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韩国釜山，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种以及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通过股东借款、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4月1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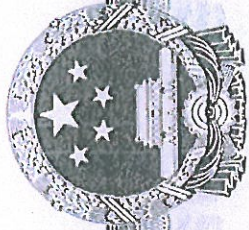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766.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1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1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13.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无	23,704.60	不适用	23,704.60	4,413.04	4,413.04	-19,291.56	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4,062.13	不适用	4,062.13	-	-	-4,062.13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5,000.00	不适用	5,000.00	5,000.00	5,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766.73	-	32,766.73	9,413.04	9,413.04	-23,353.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邦,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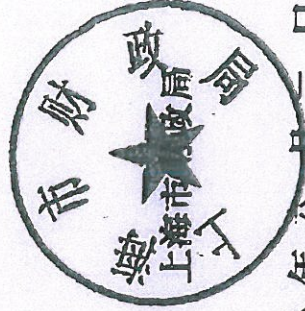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0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05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year.



姓名: 刘坤山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9



姓名: 刘坤山
 Full name: 刘坤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1月21日
 Date of birth: 1976年11月21日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2225751121301
 Identity card No.: 422225751121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year.



姓名: 刘坤山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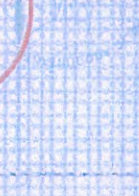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4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year.



姓名: 刘坤山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9



注意: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ttention: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3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year.



姓名: 刘坤山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9



注意: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ttention: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3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year.



姓名: 刘坤山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9



注意: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ttention: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3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31日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ich is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greement with the loss on the new paper.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12.31

08503年2月1日





姓名 Full name: 张腾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6-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J301331991061424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20006314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ion CPAA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